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38號

原告 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

訴訟代理人 郭芸安

被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
上列當事人間就確認契約解除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之起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故有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1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因未獲會晤原告本人，已於同年7月24日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簽收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查原告迄至114年9月12日止，仍未繳款，復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參（見補字卷第189至197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03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05 書記官 林怡芳